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南川区双群套装门经营部诉被告王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渝0119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永明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南川区双群套装门经营部支付货款本金6440元，并从2026年1月14日起以644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至付清该款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